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自願公告 建議股份購回

茲提述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5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3.5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3.5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股價的持續市場調整，本公司正考慮根據於2025年6月6日授予董事會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在要約期內於聯交所按不高於6.67港元的購買價(相等於要約價)購回不超過8,438,425股股份(「**建議購回**」)。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一經接獲真正的要約，或當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有理由相信可能即將收到真正的要約時，在未獲得受要約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受要約公司的董事局在該公司事務上，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其效果足以阻撓該項要約或剝奪受要約公司股東判斷該項要約利弊的機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4的註釋1，如果要約人(或如有多過一名要約人，則所有要約人)同意受要約公司將予採取的行動，便無須召開股東大會。

於2025年6月26日，要約人已提供其書面同意書，允許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就《收購守則》規則4而言的建議購回。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9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石誠先生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